

行政院九十年一月十五日台九十忠授字第 000516 號函，為廢止「國內出差旅費規則」，另訂定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銜接，並自九十年一月十九日起實施，其主要修訂重點為：

1. 基於目前交通便捷，為提高行政效率，增訂出差之往返行程，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。
2. 為簡化行政程序，將搭乘飛機應事前核准之規定刪除，並規定搭乘飛機者應檢據核實列支，其餘交通工具則無須檢據。
3. 基於近來公務員駕駛自用車出差已甚普遍，增訂駕駛自用汽(機)車出差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之規定。
4. 有關住宿費之報支規定修正為，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(原列三十公里)，且有在出差地區住宿事實者，得在規定標準數額內，檢據核實列報住宿費，未能檢據者，按規定數額之二分之一列支。

上項要點實施以來，各機關人員紛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詢問相關問題，謹將其中較常見之問題，彙整說明如次：

問題一：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實施日期之疑義

答：行政院九十年一月十五日台九十忠授字第 00516 號函訂定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明定自九十年一月十九日起實施，並請各機關查照轉知，故自是日起國內出差旅費之報支，包括住宿費、交通費及膳雜費自應依該要點之規定辦理，不因機關未能及時轉知而受影響，且該要點規定之每日住宿費及膳雜費之報支標準均調整提高，不至於因機關延後轉知而影響出差人員之權益。

問題二：出差之往返行程，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之疑義

答：由於目前交通便捷，出差往返行程所需時間應可大幅縮短，為提高行政效率，故增訂往返行程，以不超過一日之原則性規定，所稱「往返行程」係包括前往出差地點及返回服務機關，所需之行程時間，合計原則不超過一天，若服務機關或出差地點地處偏遠，往返行程必需超過一天者，可於出差請示單內敘明，經機關同意後可酌予延長。

問題三：住宿費未能檢據列報之疑義

答：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九點規定，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，且有在出差地區住宿事實者，可在規定住宿費標準內檢據核實列支住宿費，未能檢據者，則按規定數額之二分之一列支。所謂「未能檢據」之狀況眾多，無法列舉亦難認定，故無論何種事由，凡未能檢附旅館費用單據者，均應按住宿費規定數額之二分之一列支。

問題四：有關交通費是否應檢據列支之疑義

答：依新訂定之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，「交通費」中除搭乘飛機者應檢據核實列支外，搭乘其他交通工具者，均按實報支無需檢據。

問題五：有關膳雜費是否包括市區內車費之疑義

答：依新訂定之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，有關原訂「國內出差旅費規則」膳雜費包括市區內車費之規定已刪除，故自服務機關至出差地點，所需搭乘市區內公民營客運汽車或捷運之車費，均可報支「交通費」，惟不得報支計程車資。

問題六：各機關可否自行訂定內規之疑義

答：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十五點規定，各機關基於實際需要，得在該要點所定數額範圍內，自行訂定內規核酌辦理。